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黏貼憑證用紙

- 受款人
發票(或收據)開立廠商
詳如受款人清單
扣抵罰賠款_____元
轉保固金_____元
其他(請列舉並標示金額)

傳票 付款憑單	編號							金 額				
				億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
憑證編號		預算年度										
預算科目	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-勞工權益補助計畫-勞工權益補助工作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-捐助個人(1)			用途說明				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職災慰問金				
經辦單位	驗收或證明、保管		登記				會計單位	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			
	驗收或證明 保管		所得登記 財產(物)登記									

領 據

茲領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發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職業災害慰問金，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

具領人：

(簽章)

與勞工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：

- 發票 張
收據 張
 (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)
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
驗收報告 張
合約書 份
其他文件(需註明文件名稱、份數)